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繼訴字第90號

原　　告　葉佐楨
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
被　　告　葉芳玲
　　葉治君
　　葉治村
　　葉秀琴
　　葉芳育
　　葉芳芸
　　葉治吟
　　葉治伶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江小萍
兼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美英
被　　告　葉峻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葉國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3 款、第26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原

告起訴時原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葉國美所遺之臺灣銀行存款（見本院卷一第4、34頁），嗣因查得被繼承人葉國美除臺灣銀行存款外，尚有其他遺產未分割，而於民國109年12月7日以準備書狀追加併就其他遺產請求分割，並更正原起訴狀所列之臺灣銀行存款金額，而主張被繼承人葉國美未分割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見本院卷一第234、239頁）。核原告變更、追加被繼承人葉國美未分割之遺產範圍，係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且與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葉峻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葉國美於108年9月7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即被告鄭美英、子女即葉佐熾、葉峻廷、原告葉佐楨、被告葉秀琴、被告葉峻宏，惟葉佐熾、葉峻廷分別於89年4月26日、105年3月6日死亡，其2人應繼分應分別由葉佐熾之子女即被告葉芳玲、被告葉治君、被告葉治村，及葉峻廷之子女即被告葉芳育、被告葉芳芸、被告葉治吟、被告葉治伶代位繼承，故被繼承人葉國美之全體繼承人為本件之兩造，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葉國美所遺遺產，其中不動產部分業已分割完畢，存款則有部分用於支出被繼承人葉國美之喪葬費，是被繼承人葉國美所遺財產僅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因被繼承人葉國美未有遺囑，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僅被告葉峻宏避不見面，致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葉國美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載。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葉峻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其餘被告（下合稱被告鄭美英9人）則稱：同意分割，亦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葉國美於108年9月7日死亡，所遺遺產中不動產部分已分割完畢，僅餘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兩造分別為其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而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等情，有被繼承人葉國美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灣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及被繼承人葉國美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外匯綜合存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楊梅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活期儲蓄存款、日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證券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客戶餘額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至20、23至33、38至40、57至62、69至78、89至215、219至22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被繼承人葉國美之遺產稅申報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二全卷），且為被告鄭美英9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0頁背面、第228頁背面、第246頁背面），被告葉峻宏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堪信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⑴直系血親卑親屬，⑵父母，⑶兄弟姊妹，⑷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⑴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⑵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 條第2 項、第824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 條第2 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意旨參照）。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㈡經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葉國美之合法繼承人，已如前述，在分割遺產前，對於被繼承人葉國美所遺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而兩造就被繼承人葉國美所遺遺產無不為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情形，且該等遺產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則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葉國美所遺且尚未分割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為到庭之被告鄭美英9 人同意，被告葉峻宏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可視為無意見，且該等分割方式符合兩造之應繼分比例，於法無違，對兩造亦無不利，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由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

得不然，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應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符公平。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羅詩蘋

附表一：被繼承人葉國美之遺產

編號	遺產種類	遺產標示	金額或數額	分割方法
1	存款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外匯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美金119,000.000000000 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	存款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外匯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美金2,957.68元及孳息	
3	存款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14萬363元及孳息	
4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	新臺幣65元及孳息	
5	存款	桃園市楊梅區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41元及孳息	
6	存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證券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436元及孳息	
7	存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9,300元及孳息	
8	股票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404股及孳息	
9	股票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萬9,408股及孳息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葉佐楨	6分之1
2	被告葉芳玲	18分之1

（續上頁）

3	被告葉治君	18分之1
4	被告葉治村	18分之1
5	被告葉秀琴	6分之1
6	被告葉芳育	24分之1
7	被告葉芳芸	24分之1
8	被告葉治吟	24分之1
9	被告葉治伶	24分之1
10	被告鄭美英	6分之1
11	被告葉峻宏	6分之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雅慧